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0118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發生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、屋後溝、屋簷排水槽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或幼蟲孳生。

(二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經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研判有發生或傳播風險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- 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病例警戒範圍（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點及可能感染傳播地點）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民眾，經本府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市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、疫情調查、化學藥劑投放、高效能捕蚊燈掛置、檢查、治療及相關防疫、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(四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本市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後，經防疫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特定風險場域之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限期完成之防治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(五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市所屬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
- (六)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。

四、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